

## 上訴案第 356/2018 號

日期：2018 年 7 月 26 日

- 主題：
- 工資收入的損失
  - 缺乏審理
  - 精神損害賠償
  - 衡平原則
  - 安慰價值

### 摘 要

1. 原審法院雖然確定了就診病假期間的所有醫療費用應該得到賠償，但是，卻沒有確定上訴人在該期間所有沒有上班的工資損失裁定予以賠償，原因是沒有對上訴人的追加請求賠償金額的這部分損失的賠償請求作出審理，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一款 d 項規定的缺乏審理應該審理的問題的瑕疵。
2. 從原審法院的判決書的理由說明部分可見，原審法院單純依照根據卷宗的 276 頁的臨床醫學鑑定作出認定，而沒有對第 288-289、372 頁的醫療報告作出審理，尤其是沒有對上訴人在以第 154-164 頁、197-205 頁、第 311-340 頁以及第 362-372 頁的請求書追加請求賠償金額的請求作出審理，或者至少必須在說理上排除這些費用與交通意外手的傷害沒有因果關係，這不是

審理證據的明顯錯誤的瑕疵，而是一種審理的缺乏，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一款 d 項規定的缺乏審理應該審理的問題的瑕疵。

3. 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
4. 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裁判書製作人**

## 上訴案第 356/2018 號

上訴人：A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B 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

-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配合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 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法》) 第 89 條配合第 94 條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

被害人 A ( 民事請求人 ) 針對嫌犯 B ( 民事第一被請求人 ) 及 C 有限公司 ( 民事第二被請求人 ) 提出了民事賠償請求 ( 載於卷宗第 136 頁至第 148 頁，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並請求賠償：1) 醫療費用；2) 薪金損失；3) 公積金供款損失；4) 的士費；5) 意外當日的財物損失；6) 非財產損害等。

- 民事請求人提出第一次的擴大賠償的請求 ( 載於卷宗第 266 頁至第 268 頁，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並請求追加賠償：1) 醫療費用；2) 薪金損失；3) 公積金供款損失；4) 因傷殘率而導致喪失的收入能力。

- 民事請求人提出第二次的擴大賠償的請求 ( 載於卷宗第 314 頁至第 315 頁，相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並請求追加賠償：  
1)醫療費用；2)薪金損失；3)公積金供款損失。
- 庭審期間，民事請求人提交了一份關於是次意外所引致的工作意外關係的賠償調解協議，並請求扣減相應之民事賠償請求金額。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2-17-0157-PCC 號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1. 嫌犯 B 是直接正犯，其既遂及過失的行為，已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配合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1)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2 年徒刑，作為附加刑，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
2. 嫌犯 B 是直接正犯，其既遂及故意的行為，已觸犯了：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89 條配合第 94 條第(2)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逃避責任罪」，判處 9 個月的徒刑，作為附加刑，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
3. 兩罪並罰，合共判處嫌犯 2 年 6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3 個月內向本特區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  
維持對嫌犯所判處的禁止駕駛附加刑，兩罪合共為期 2 年。  
為着執行附加刑的效力，倘若判決轉為確定，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0 日內將所有駕駛文件交予治安警察局(交通部)，否則將構成「違令罪」( 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  
並提醒嫌犯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 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2 條 )。

4. 判處 C 有限公司 ( 民事第二被請求人 ) 支付民事請求人 ( A ) 合共澳門幣 657,683.46 元 ( 不妨礙在支付或執行時再扣除在工作意外保險範疇中已支付的醫療費用 ), 作為民事請求人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以及由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駁回對民事第一被請求人 ( 嫌犯 ) 的民事起訴及駁回其他民事賠償請求。

民事請求人 A 不服判決, 向本院提起上訴:

1. 上訴人未能認同被上訴判決中對於喪失的薪金賠償部份以及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部份, 認為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違反法律的瑕疵。
2. 第一, 針對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喪失之薪金, 尊敬的原審法院以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日數 492 日作出計算, 認為上訴人的薪金損失合共為澳門幣 104,890.66 元。
3. 然而, 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日數 ( 492 日 ) 並不代表上訴人在這些日子以外是已經康復並能夠提供工作。
4. 上訴人是否已經康復至能夠提供工作, 應視乎醫生的醫療報告而定。
5. 根據卷宗第 253 頁的臨床醫學鑑定書, 上訴人的實際康復期以其主診醫生之判定為準。
6. 上訴人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審判聽證當日所提交之追加請求附件三的醫生檢查證明書及附件四的醫療報告, 可以顯示上訴人需要缺勤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可上班。
7. 上訴人亦相信原審法院已考慮到有關證據, 故在民事請求部份的獲證事實第 5 點, 證實上訴人出院後仍需在家休息, 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開始上班, 那麼, 應當視 2017 年 11 月 1 日為

上訴人已經康復並提供工作的真正起始日。

8. 根據刑事部份的獲證事實第 1 點，是次意外發生於 2016 年 6 月 5 日，而上訴人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有工作收入。
9. 如此，上訴人因無法提供工作喪失薪金的期間，是由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0. 經計算後，上述期間的日數為 513 日，比原審法院認定的 492 日多 21 日。
11. 而上訴人的上述 21 日薪金損失亦未能從有關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獲得任何賠償。
12. 除了表示應有的尊重外，原審法院並沒有考慮此 21 日的薪金損失，違反《民法典》第 556 條、第 557 條及第 558 條第 1 款的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 1 款規定之違反法律的瑕疵。
13. 上述 21 日的薪金損失應該在上訴人獲得的民事損害賠償作出增加，金額為澳門幣 13,636.00 元。(  $19,480/30 \times 20$  )
14. 第二，針對非財產損害賠償部份，原審法院裁定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350,000 元。
15. 根據刑事部份的獲證事實第 6 點以及民事請求部份的獲證事實第 24 至 34 點，是次意外對上訴人的身體造成嚴重傷害，且或將存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加上住院期間大部時間需要臥床，其間中亦會感到頭痛，故此可見上訴人因創傷而感受到的身體上的痛苦並非一般創傷所能比擬。
16. 而且，是次意外造成的後遺症及痛楚很有可能伴隨其一生。
17. 上訴人意外發生後上訴人不能探望母親，自己因未能盡孝道及使年邁母親擔心而感到自責。
18. 上訴人在意外發生前連續兩年獲得公司嘉獎，現今年齡 45 歲，可以預見如沒有發生意外擁有十分良好的職業前境。

19. 然而，是次意外使上訴人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能重新投入工作，某程度上亦打擊了原本的職業生涯規劃，尤其是升遷的機會。
20. 而面對如此嚴重的創傷，上訴人更擔心使自己無法勝任工作。
21. 是次意外使上訴人行動不便，無法如以前一樣外出運動，使其壓力無法宣洩，負面情緒只能一直壓抑下去。
22. 以上種種，可以反映上訴人因是次意外在心理上造成巨大的負面影響。
23. 故此，除了表示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判處的金額澳門幣 350,000 元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對於彌補上訴人的非財產性損害明顯不足，違反《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第 556 條及 560 條之規定，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違反法律之瑕疵。
24. 基於此，為彌補上訴人的非財產性損害，有關賠償應定為不少於澳門幣 700,000 元較為適合，即應在原審法院所判處之金額增加澳門幣 350,000 元。
25. 如此，經作出有關增加後，上訴人應獲得的財產性及非財產性損害賠償為澳門幣 1,021,319.46 元。  
( 657,683.46+13,636.00+350,000 )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改判 C 有限公司（民事第二被請求人）支付上訴人（A）合共澳門幣 1,021,319.46 元（不妨礙在支付或執行時再扣除在工作意外保險範疇中已支付的醫療費用），作為上訴人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以及由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

## C 有限公司就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sup>1</sup>

<sup>1</sup>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Veio a Recorrente insurgir-se contra a douta decisão proferida pelo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referente à indemnização da perda salarial fixado em MOP\$104,890.66, e do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arbitrado pelo dano não patrimonial da Ofendida, fixado em MOP\$350,000.00.
2. Ponderando os argumentos subjacentes às sobreditas questões colocadas pelo Recorrente, com a decisão recorrida e demais elementos juntos aos autos, não assiste, salvo devido respeito, qualquer razão ao Recorrente.
3. Cotejando os factos retirados d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através dos factos dados como provados, referentemente ao ponto (35) – No processo LB1-17-0272-LAE a vítima está segurada no âmbito do acidente de trabalho e chegou a um acordo de conciliação com a Companhia de C, os autos da conciliação foram apresentados pelo requerente civil durante a audiência e julgamento, cujo teor está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e ao ponto (36) – Em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a vítima sofreu a título de I.T.A. 492 dias e a título de I.P.P. 10%, da referida decisão.
4. De tudo o supra exposto resulta que já tinha sido fixado através do processo laboral quer o I.T.A., quer o I.P.P., sendo mesmo o auto de conciliação junto aos autos pelo Recorrente, tendo ficado como provados esses mesmos factos nos autos do presente processo, tal como se pode constatar na decisão recorrida.
5. Resulta também que, esse acordo de conciliação foi aprovado e reafirmado pelo ora Recorrente e tendo ele já recebido através da Companhia de C (ora Recorrida), também como seguradora do âmbito do processo de trabalho, os montantes referentes a 2/3 do salário relativamente aos 492 dias de I.T.A., bem como ao montante referente aos 10% do I.P.P.
6. Não nos parece que assiste qualquer razão n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Recorrente, baseando-se para isso num relatório médico apresentado pelo mesmo, em que o médico afirma na possibilidade de regressar ao trabalho no dia 1 de Novembro de 2017, sem qualquer tipo de fundamento médico.
7. Por tudo isto, podemos assim afirmar que nos parece existir uma certa contradição nos fundamentos do Recorrente, uma vez que, por um lado o Recorrente no processo laboral concorda com a fixação do I.T.A. em 492 dias, e até vem juntar aos autos o respectivo auto de conciliação, e depois vem recorrer dessa mesma decisão afirmar que afinal o I.T.A. não é de 492 dias, mas sim de 513 dias, baseando-se para isso num relatório médico apresentado pelo Recorrente, que afirma na possibilidade de regressar ao trabalho no dia 1 de Novembro de 2017.
8. Pelo que a decisão tomada n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em condenar a Demandada (ora Recorrida) no pagamento de 1/3 do salário de 492 dias de I.T.A., parece-nos correcta, não merecendo por isso qualquer censura, pelo que deve ser 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mantido nessa parte.
9. Quanto à indemnização pel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sofridos pelo Ofendido, é do entendimento do Recorrente que o montante de MOP\$350,000.00 arbitrado pelo Tribunal a quo, de forma equitativa, pel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or si sofridos não é suficientes, peticionando que seja antes arbitrada uma quantia não inferior ao dobro, ou seja, MOP\$700,000.00.
10. Para tal, argumento o Ofendido, que o acidente deixou inúmeras sequelas e que estas sequelas lhe condicionaram de sobremaneira a sua vida quotidiana.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並無提出法律意見書。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

- 
11. A ora Recorrida reconhece que há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a serem ressarcidos, danos que pela gravidade merecem a tutela do direito e jamais poderia defender o contrário, atenta a factualidade dada como provada, e nem sequer em momento algum colocou em causa esse ressarcimento;
  12. Entende que o valor a ser atribuído a este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deverá ser aferido com os critérios definidos legalmente, de modo a que os mesmos sejam ajustados a valores ponderados e aceites pela jurisprudência, e assim, entende não assistir razão à Recorrente, tendo-se por mais uma vez correcta a decisão tomada pelo Tribunal recorrido.
  13. Entendemos que julgou bem o douto Tribunal a quo ao arbitrar a quantia de MOP\$350,000.00, pois tal montante enquadra-se nos valores indemnizatórios que usualmente são arbitrados em casos similares pelos Tribunais de Macau.
  14. Se, por um lado, na fixação da indemnização não são de arbitrar montantes escassos que possam ser tidos como miserabilistas também não poderão ser arbitrados montantes que representem um enriquecimento indevido.
  15. Não obstante a justiça do caso concreto que os Tribunais devem sempre almejar, sendo que cada caso é sum caso, porque diferentes são as pessoas, as situações, os circunstancialismos, em nome da certeza e da segurança não devem os Tribunais ignorar a jurisprudência e os valores que tendencialmente se vão arbitrando.
  16. E será certamente também com base em tais princípios que se entenderá manter inalterável a quantia arbitrada pelo douto Tribunal a quo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elo direito à vida no presente caso, que se considera justa e razoável.
  17. Ressalta, pois, da decisão posta em crise que a indemnizaçã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foi fixada equitativamente em face das circunstâncias dados por assentes no texto da decisão recorrida, à luz dos critérios previstos nos artigos 487º e 489º do Código Civil, e, bem assim, da jurisprudência dos Tribunais superiores, não merecendo por isso qualquer censura.
  18. Pelo que, no que a esta parte respeita, também deve improceder o recurso,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Termos em que, Deverá o recurso interposto pelo ora Recorrente do douto Acórdão proferido nestes autos ser considerado improcedente, mantendo-se tal decisão nos precisos termos em que foi proferida.

- 2016 年 6 月 5 日下午約 3 時 57 分，嫌犯 B 駕駛輕型汽車 MO-XX-X6 沿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往嘉樂庇總督馬路方向的右車道行駛。
- 當駛至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與嘉樂庇總督馬路交匯處時，嫌犯在沒有注意中間車道的交通狀況是否安全的情況下，便由右車道轉入中間車道行駛，MO-XX-X6 的左後車門因此碰撞到在中間車道上由被害人 A 駕駛的重型電單車 ME-XX-X6 的右邊車頭（參閱卷宗第 50 頁以及第 51 頁上半的截圖），導致被害人連人帶車倒地受傷。
- 嫌犯明知發生了交通事故，但沒有將車停下及通知警方，更駕駛 MO-XX-X6 往偉龍馬路方向駛去（參閱卷宗第 51 頁下半的截圖），企圖逃避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正在下雨，路面濕滑，交通密度正常。
- 上述事故造成被害人右鎖骨幹、右側第 3 至 8 肋骨骨折伴右側少量血胸及左上第一切牙部分崩裂，共需 12 個月康復，同時使被害人或將留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參閱卷宗第 96 頁的臨床法醫學意見書，在此視為全部轉載）。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在轉換行車道時，必須注意欲進入的行車道上的交通狀況是否安全，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但嫌犯並沒有這樣做，因此導致是次交通事故，其過失對被害人的身體造成嚴重傷害。
- 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明知發生了交通事故且自己為事故的肇事者，仍故意駕車逃離現場，企圖逃避可能引致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且會受法律制裁。
- 此外，還查明：
- 嫌犯表示具有初中畢業的學歷，娛樂場客戶服務員，每月收入

為澳門幣 19,300 元，需要照顧父母。

-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嫌犯屬於初犯。
- 民事請求部分還查明：
  - 1) 民事第一被請求人 ( 嫌犯 ) 為 MO-XX-X6 號輕型汽車的所有權人。
  - 2) 民事第二被請求人 ( C 有限公司 ) 為上述事故發生時承保 MO-XX-X6 號輕型汽車對第三人民事責任的保險公司，有關的保險單編號為 PTV15171470SC/E0/R1，每起事故的賠償限額為澳門幣 1,500,000 元。
  - 3) 事故發生後，民事請求人 ( 被害人 ) 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治療。
  - 4) 上述事故造成被害人右鎖骨幹、右側第 3 至 8 肋骨骨折伴右側少量血胸及左上第一切牙部分崩裂，共需 12 個月康復，同時使被害人或將留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被害人住院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出院。
  - 5) 被害人出院後仍需在家休息，直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開始上班。
  - 6) 由於被害人的僱主為被害人購買了工作意外保險，而事故發生時為被害人下班的途中，故有關保險公司 ( 剛好也是本案的民事第二被請求人 ) 同意以工作意外的名義對被害人作出賠償(當中部分賠償與本案重疊)。
  - 7) 被害人的僱主在被害人“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期間沒有對其發放薪金。
  - 8) 被害人因腰痛而於 2016 年 8 月 14 日及 8 月 16 日到 E 醫療中心接受治療，合共支出了澳門幣 500 元。
  - 9) 因右胸力骨骨折外傷而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8 日到 D 中醫生接受治療，合共支出了澳門幣 600 元。

- 10)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期間，被害人後續的醫療費用增加多了澳門幣 1,249 元。
- 11) 被害人於 2017 年 5 月 06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接受 D 中醫師治療右胸肋骨骨折外傷疼痛，共支出了澳門幣 11,100 元。
- 12) 被害人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門診及購買藥物，後續的醫療費用花費了澳門幣 600.50 元。
- 13) 被害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受僱於 F 有限公司，職位為莊荷。
- 14)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被害人的月薪為澳門幣 19,000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澳門幣 9,500 元及保證小費澳門幣 9,500 元。
- 15)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被害人的月薪調升為澳門幣 19,480 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澳門幣 9,740 元及保證小費澳門幣 9,740 元。
- 16) 被害人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的工作收入為澳門幣 3,166.60 元。
- 17) 被害人的僱主與被害人參加了 G 有限公司的公積金計劃。
- 18)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被害人的僱主會根據僱員是否予當月提供工作，另外按照基本報酬（不包括保證小費）的百分之十為僱員繳付公積金供款。
- 19) 自 2016 年 4 月 1 日，因被害人的月薪已被調升，被害人的僱主每月為其繳付的公積金供款亦增加，即每月金額為澳門幣 950 元。
- 20)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被害人的基本報酬（不包括保證小費）已被調升至澳門幣 9,740 元，故被害人的僱主每月為其繳付的公積金供款亦會增加，即每月金額為澳門幣 974 元。

21) 由於意外發生以後，被害人無法為被害人的僱主提供工作，故被害人的僱主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沒有再為被害人繳付公積金供款。

22) 被害人因需乘坐的士往返醫院覆診，而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21 日合共支出了車費澳門幣 138 元。

23) 案發當日，有關意外令到被害人當時穿著的褲子、鞋、配載的眼鏡、被害人當時攜帶的電話花損。

24) 上述事故造成被害人右鎖骨幹、右側第 3 至 8 肋骨骨折伴右側少量血胸及左上第一切牙部分崩裂，共需 12 個月康復，同時使被害人或將留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被害人住院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出院。

5) 被害人出院後仍需在家休息，直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開始上班。

被害人入院後，因被發現肺部出現積水，醫生不建議立即做手術。

25) 被害人住院期間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

26) 被害人出院後需服用止痛藥及其他藥物，並曾需接受物理治療。

27) 被害人間中會訴稱頭痛。

28) 被害人傷患期間自理能力受限，需要他人協助。

29) 意外發生前，被害人不時會到珠海探望其母親，但意外後一段時間無法前往探望母親。

30) 被害人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獲得任職公司的嘉獎。

31) 被害人擔心因意外無法工作，會對其工作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32) 被害人在意外後未能如常參與過往的體育鍛鍊。

33) 被害人於 197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

34) 是次意外令被害人產生痛楚，傷患期間令其行動不便，對其精神及情緒均帶來負面的影響。

- 此外，民事部分還查明：

35) 在第 LB1-17-0272-LAE 號卷宗內，被害人已在工作意外保險的範疇中，與工作意外保險的承保公司（即本案的民事第二被請求人，C 有限公司）達成調解協議（民事請求人於庭審期間所提交的調解筆錄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36) 被害人因是次意外而造成的“暫時絕對無能力”(I.T.A.)為 492 日，而“長期部分無能力”(I.P.P.)比率為 10%。

未能證明的事實：

- （刑事部分）：

- 沒有。

- （民事部分）：

- 預計被害人將來仍需要因是次意外而支出醫療費用。

- 被害人現時仍未康復，預計將來仍需休息而無法提供工作。

- 被害人因是次意外導致其陰莖較意外前難以勃起或難以維持勃起狀態。

- 民事請求狀及民事答辯狀中與上述已證事實不符的其他事實。

### 三、法律部份

本上訴程序僅審理民事原告對原審法院就其附帶民事訴訟的判決部分有關上訴人喪失的薪金賠償以及非財產性損害賠償的決定提起的上訴。

在第一個問題中，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僅以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日數 492 日作出計算上訴人因是次意外而喪失的薪金合共為澳門幣

104,890.66 元有違法律的規定，因為，暫時絕對無能力的日數( 492 日 ) 並不代表上訴人在這些日子以外是已經康復並能夠提供工作，而上訴人是否已經康復至能夠提供工作，應視乎醫生的醫療報告而定。根據卷宗第 253 頁的臨床醫學鑑定書，上訴人的實際康復期以其主診醫生的判定為準。為此，上訴人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在審判聽證當日所提交之追加請求附件三的醫生檢查證明書及附件四的醫療報告，可以顯示上訴人需要缺勤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可上班，即上訴人因無法提供工作喪失薪金的期間，是由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而上訴人的上述 21 日薪金損失亦未能從有關工作意外保險的保險公司獲得任何賠償。因此，應該判處這部分的損失，計有澳門幣 13,636.00 元。( 19,480/30x21 )

而第二個問題，認為原審法院所確定的針對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僅為澳門幣 350,000 元明顯過低，理由是，一方面，根據獲證事實第 6 點以及民事請求部份的獲證事實第 24 至 34 點，是次意外對上訴人的身體造成嚴重傷害，且或將存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加上住院期間大部時間需要臥床，其間中亦會感到頭痛，故此可見上訴人因創傷而感受到的身體上的痛苦並非一般創傷所能比擬，其次，是次意外造成的後遺症及痛楚很有可能伴隨其一生：上訴人意外發生後上訴人不能探望母親，自己因未能盡孝道及使年邁母親擔心而感到自責；上訴人在意外發生前連續兩年獲得公司嘉獎，現今年齡 45 歲，可以預見如沒有發生意外擁有十分良好的職業前境。然而，是次意外使上訴人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能重新投入工作，某程度上亦打擊了原本的職業生涯規劃，尤其是升遷的機會，而面對如此嚴重的創傷，上訴人更擔心使自己無法勝任工作；是次意外使上訴人行動不便，無法如以前一樣外出運動，使其壓力無法宣洩，負面情緒只能一直壓抑下去。

請求裁定有關賠償應定為不少於澳門幣 700,000 元較為適合，記載原來判定的基礎上增加一倍 ( 澳門幣 35 萬元 )。

我們看看，

## 492 日絕對無能力以外就診時間的工資損失的判定

雖然原審法院認定了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4 日接受傷殘率評估，就認定上訴人為醫學上痊愈而計算傷殘率造成的賠償的計算時間，但是仍然認定計算上訴人失去工作的時間為 492 天（從 2016 年 6 月 5 日開始計算，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也就是說，原審法院認定了載於卷宗 303 頁醫療報告之前的工作收入損失的計算時間而確定賠償。另一方面，原審法院雖然確定了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所有醫療費用應該得到賠償，但是，卻沒有確定上訴人從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的沒有上班的工資損失裁定予以賠償。

然而，事實上，從原審法院的判決書的理由說明部分可見，原審法院單純依照根據卷宗的 303 頁的衛生局的醫療報告作出認定，而沒有對第 320 頁以及 321 頁的翻譯件的醫療報告作出審理，尤其是沒有對上訴人在以第 314-31 頁的請求書追加請求賠償金額的第 7 點的請求作出審理，或者至少必須在說理上排除上訴人這段時間的沒有上班的工資損失與交通意外受的傷害的因果關係，這是一種審理的缺乏，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准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571 條第一款 d 項規定的缺乏審理應該審理的問題的瑕疵，而引起判決書相關部分無效的結果的問題。

由於這部分的事實涉及證明上訴人不能上班的醫療報告以及上訴人是否事實上也沒有上班的事實的認定，即對第 321 頁的醫療報告的審理的問題，上訴法院沒有條件對此證據作出審理，應該由原審法院的同一合議庭必須重新對該證據作出審理，重新認定事實，然後作出決定。<sup>2</sup>

## 精神損害賠償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了非財產之損害的制度：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因受害人死亡，就非財產之損害之賠償請求權，由其未事實分居

---

<sup>2</sup> 參見中級法院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第 1150/2017 號上訴案的判決。

之配偶及子女、或由其未事實分居之配偶及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享有；如無上述親屬，則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受害人之父母、或由與受害人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共同享有；次之，由受害人之兄弟姊妹或替代其兄弟姊妹地位之甥姪享有。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四百八十七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sup>3</sup> 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sup>4</sup>

我們理解，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我們也不能不考慮這些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所發生的變化，物質價值的不斷增長，我們應該讓人的身心健康、精神健康的損害的“安慰價值”得到相應的體現。

從上述的民事請求所載已證事實中顯示：

- 上述事故造成被害人右鎖骨幹、右側第 3 至 8 肋骨骨折伴右側少量血胸及左上第一切牙部分崩裂，共需 12 個月康復，同時使被害人或將留有右肩關節活動障礙的後遺症被害人住院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出院。
- 被害人出院後仍需在家休息，直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開始上班。

---

<sup>3</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97 號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sup>4</sup>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005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 被害人入院後，因被發現肺部出現積水，醫生不建議立即做手術。
- 被害人住院期間大部分時間需要臥床。
- 被害人出院後需服用止痛藥及其他藥物，並曾需接受物理治療。
- 被害人間中會訴稱頭痛。
- 被害人傷患期間自理能力受限，需要他人協助。
- 意外發生前，被害人不時會到珠海探望其母親，但意外後一段時間無法前往探望母親。
- 被害人分別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獲得任職公司的嘉獎。被害人擔心因意外無法工作，會對其工作表現帶來負面影響。
- 被害人在意外後未能如常參與過往的體育鍛鍊。
- 被害人於 197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
- 是次意外令被害人產生痛楚，傷患期間令其行動不便，對其精神及情緒均帶來負面的影響。
- 被害人因是次意外而造成的“暫時絕對無能力”(I.T.A.)為 492 日，而“長期部分無能力”(I.P.P.)比率為 10%。

有關受害人的身體肢體的受傷程度曾有生命危險，接受治療的時間過程，傷殘率 ( 10% ) 及其對其生活、工作的影響程度，當然還包括因無過失而引起的民事責任的相對減輕賠償責任的情況，顯而易見，原審法庭所釐定的精神賠償澳門幣 35 萬元可以適當予以提高，我們認為確定為 45 萬澳門元比較合適。

因此，上訴人這部分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作出符合以上述決定的判決。

本程序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和被上訴人按落敗比例分別支付，以及各自分別支付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 年 7 月 26 日

---

蔡武彬

---

陳廣勝

---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Seguir declaração)

**Processo nº 356/2018**

(Autos de recurso penal)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No que toca à matéria da “impossibilidade para o trabalho” e consequentes “perdas salariais” do demandante, ora recorrente, somos de opinião que a padecer a decisão recorrida de qualquer vício, o mesmo seria o de “insuficiência da matéria de facto provada para a decisão”, a dar lugar ao reenvio dos autos para novo julgamento no T.J.B..

E, assim, (e seja como for), afigura-se-nos também que adequada não é a decisão de se aumentar o quantum da indemnização pelos seu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já que clarificada ainda não se apresenta a matéria em relação aos dias que o mesmo necessitou para se recuperar das lesões sofridas com o acidente de que foi vítima.

Macau, aos 26 de Julho de 2018